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向关联方收购资产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华、曹中、孙文洁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